

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

紙張

黑白複印	2 元 / B4每張(含以下尺寸) 3 元 / A3每張
彩色複印	黑白複印費用 x 5倍
電子郵件傳送或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	10 元 / 200dpi以下圖像檔 25 元 / 201dpi以上圖像檔

大圖

電子郵件傳送或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	50 元 / 300dpi以下圖像檔 (換算成A3每幅) 70 元 / 301dpi以上圖像檔 (換算成A3每幅)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微縮片

黑白複印	5 元 / B4每張(含以下尺寸) 7 元 / A3每張
電子郵件傳送或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	20 元 / 200dpi以下圖像檔 40 元 / 201dpi以上圖像檔

錄音帶

電子郵件傳送或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	200 元 / 一小時內每卷 400 元 / 二小時內每卷 550 元 / 三小時內每卷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錄影帶

電子郵件傳送或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	300 元 / 一小時內每卷 500 元 / 二小時內每卷 750 元 / 三小時內每卷 三小時以上, 每超過一小時(內) 每卷加收200元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加值使用

圖像資料	500 元 / 200dpi以下圖像檔 (換算成A4每幅)
電子影音檔案	20 元 / 每分鐘

照片

黑白複印	2 元 / B4每張(含以下尺寸) 3 元 / A3每張
彩色複印	黑白複印費用 x 5倍
電子郵件傳送或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	15 元 / 300dpi以下圖像檔 30 元 / 301dpi以上圖像檔

電子檔案

黑白複印	2 元 / B4每張(含以下尺寸) 3 元 / A3每張
彩色複印	黑白複印費用 x 5倍
電子郵件傳送或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	2 元 / 200dpi以下圖像檔 (換算成A4每幅) 6 元 / 201dpi以上圖像檔 (換算成A4每幅)

影音檔	150 元 / 一小時內每卷 250 元 / 二小時內每卷 375 元 / 三小時內每卷 三小時以上, 每超過一小時(內) 每卷加收100元
-----	--

檔案閱覽抄錄 複製收費標準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



1

本標準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、
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
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標準所定之規費，其收
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
複製檔案，以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，檔案格式
及電子儲存媒體材料費用由申請人決定，但另應提供郵寄費。
其郵寄費以實支實付計算，每次寄送收費標準如左：
第一條之一
政治檔案中絕版紙、鋼筆、硬筆、磁帶、錄影、影片、照片或其所屬
公權力檔案之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，申請其非涉密中文政治檔案、
金銀檔案、抄錄費每份一律新臺幣一次繳納，其材料、郵寄費及
處理費，複製方式以國家安全利益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。
第二條
申請複製檔案人應於申請時，由其所屬機關第一一三三十八條第四項
定應填具申請書，亦同。
申請人申請複製檔案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前
行制定規費之規費，正副一律新臺幣十元，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
之規費內計算，其規費應於規費收據或規費收據中繳納。

2

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注意事項，
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，但除本標準以外
之規費，其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應依
其規定收費。

3

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二小時收取規
費二十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
小時計算。
閱覽、抄錄國家檔案，免收費。

4

複製檔案，依所附檔案複製費標準
收費，並以實際複製檔案件數之
計算為準；其材料費及郵寄費另
行計算，其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
應依其規定收費。

5

複製檔案，以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，檔案格式
及電子儲存媒體材料費用由申請人決定，但另應提供郵寄費。
其郵寄費以實支實付計算，每次寄送收費標準如左：
第一條之一
政治檔案中絕版紙、鋼筆、硬筆、磁帶、錄影、影片、照片或其所屬
公權力檔案之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，申請其非涉密中文政治檔案、
金銀檔案、抄錄費每份一律新臺幣一次繳納，其材料、郵寄費及
處理費，複製方式以國家安全利益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。
第二條
申請複製檔案人應於申請時，由其所屬機關第一一三三十八條第四項
定應填具申請書，亦同。
申請人申請複製檔案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前
行制定規費之規費，正副一律新臺幣十元，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
之規費內計算，其規費應於規費收據或規費收據中繳納。

6

7